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0423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2月19日召開本市「神岡區神清路221巷至
神清路道路打通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
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
項、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
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
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
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
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
性」(含依社會性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
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、「土地所有權人
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(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)，及對其意見
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
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